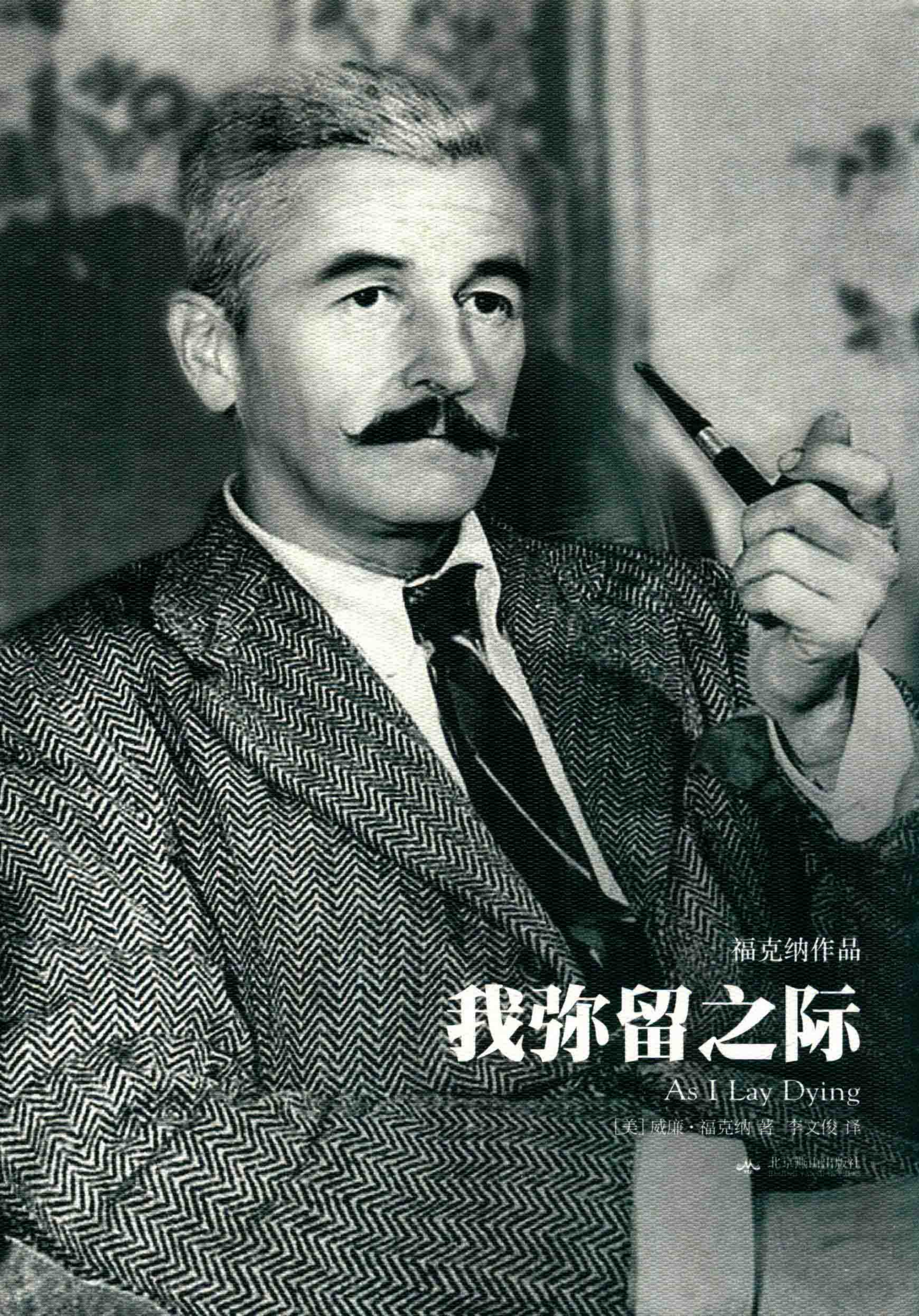




福克纳作品

我弥留之际

As I Lay Dying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福克纳作品

我弥留之际

As I Lay Dying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弥留之际 / (美) 福克纳著 ; 李文俊译 .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 2016. 3

ISBN 978-7-5402-4108-7

I . ①我… II . ①福… ②李…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6962 号

我弥留之际

[美] 威廉·福克纳 著

李文俊 译

主 编 / 李文俊

责任编辑 / 尚燕彬

装帧设计 / 小 贾 张 佳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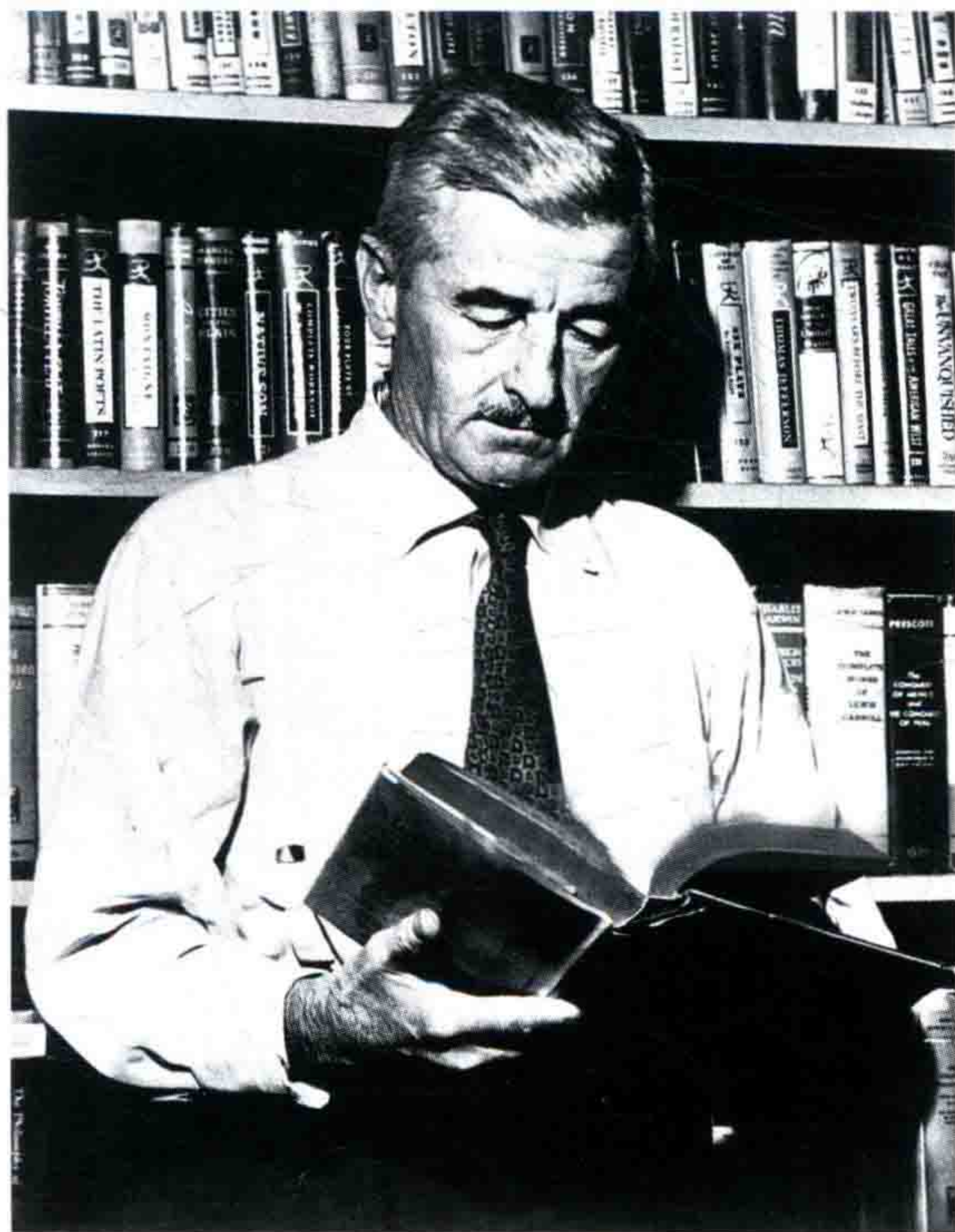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 156,000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威廉·福克纳在自己的书房

在二十世纪小说家当中，福克纳与乔伊斯同为伟大的实验者，福克纳可能甚至还胜过一筹。他的小说难得有两部在技巧上相类似，好像他想凭借着这种不断的更新，以达到他的不论是在地理上还是在题材上的有限的世界所不能给予他的不断扩充的广度。那要进行实验的同样的欲望也见于他对丰富的英语的完全掌握上，这一点现代英美小说家无人能与他相比肩；那种丰富源自其不同的语言学成分以及在风格上不时发生的变化——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的精神一直到南方诸州黑人的数量不多但却又富有表现力的词汇。

——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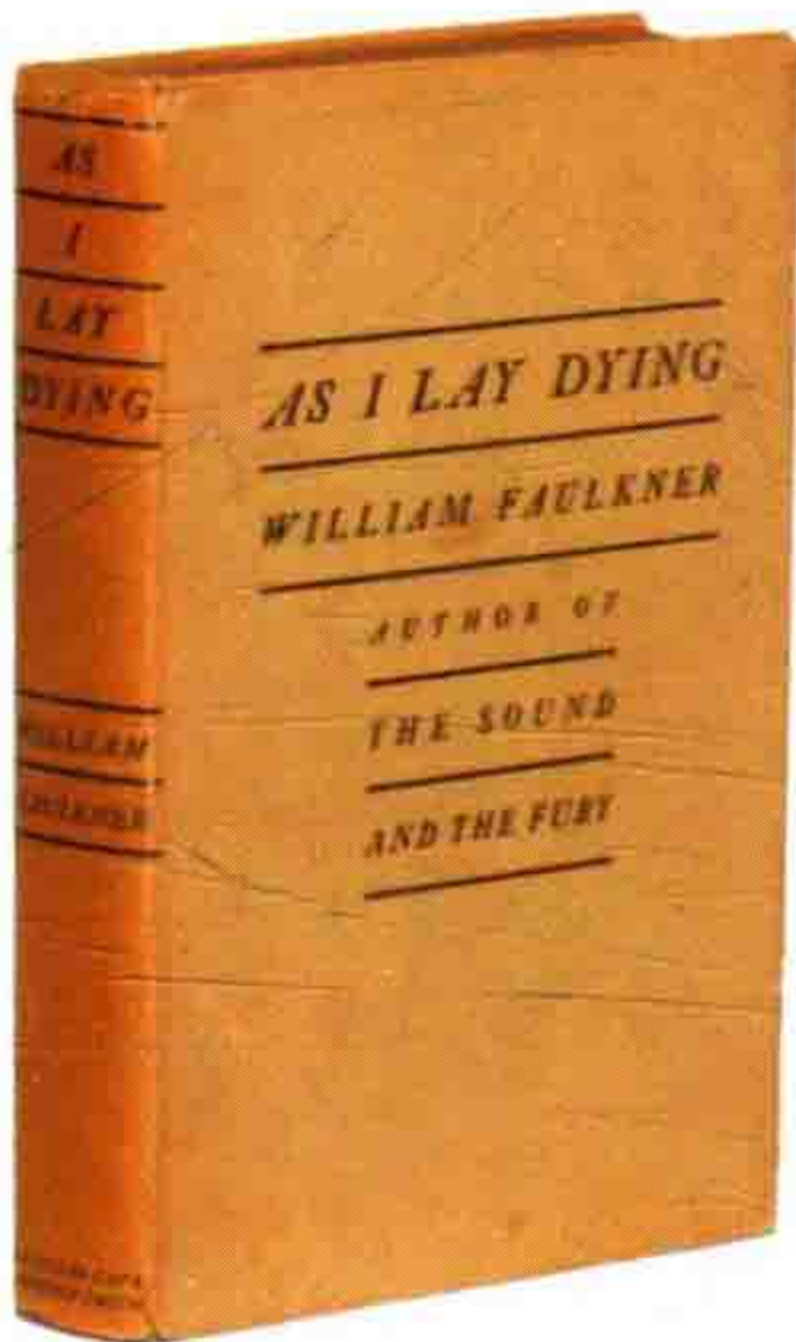


一九二六年六月，福克纳与初恋埃斯特尔结婚。在美国的经济大萧条与婚后带着一对继子女生活造成的经济压力下，福克纳到密西西比大学的发电厂做锅炉房的夜班运煤员。在工余时间，福克纳把运煤的手推车翻过来，在上面写作《我弥留之际》。据福克纳自己说，这本书在六个星期内就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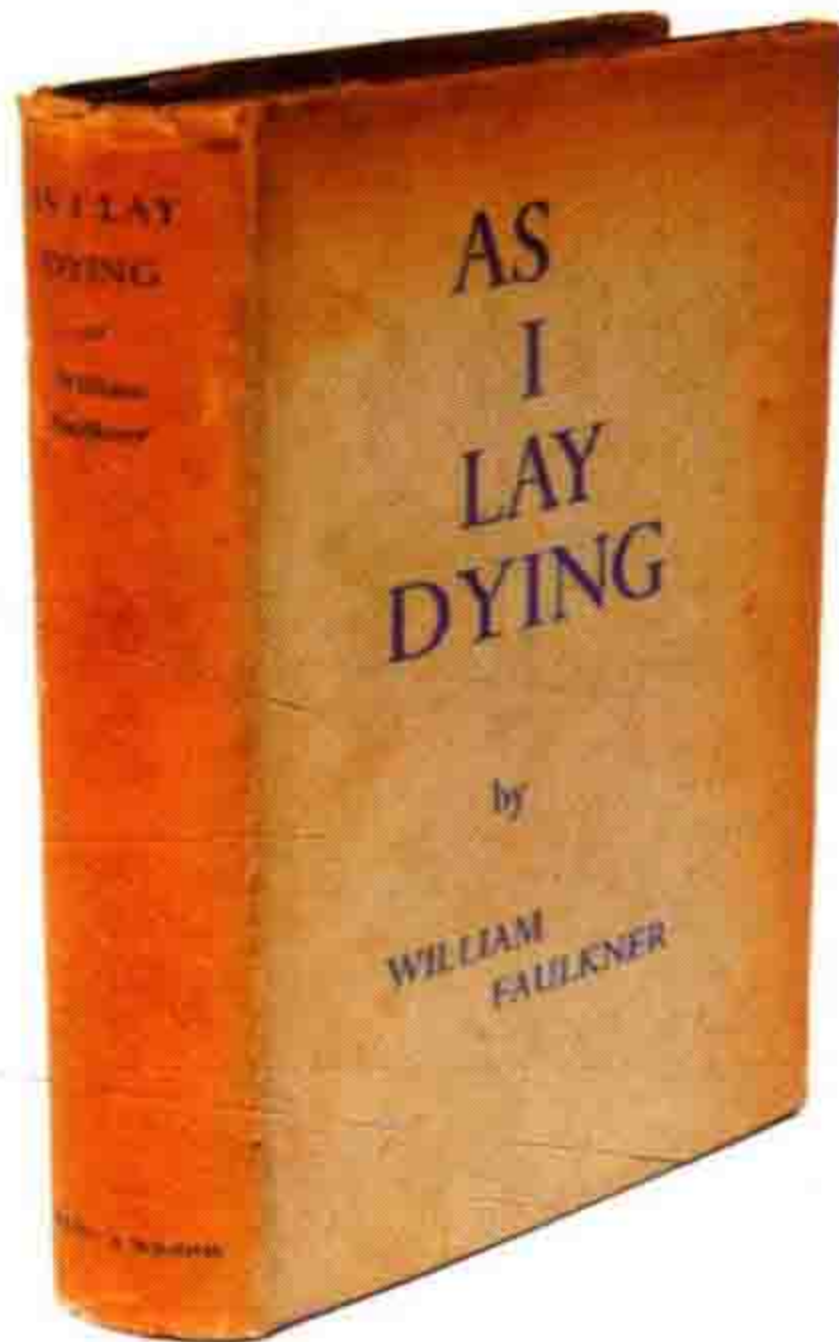
福克纳与妻子埃斯特尔晚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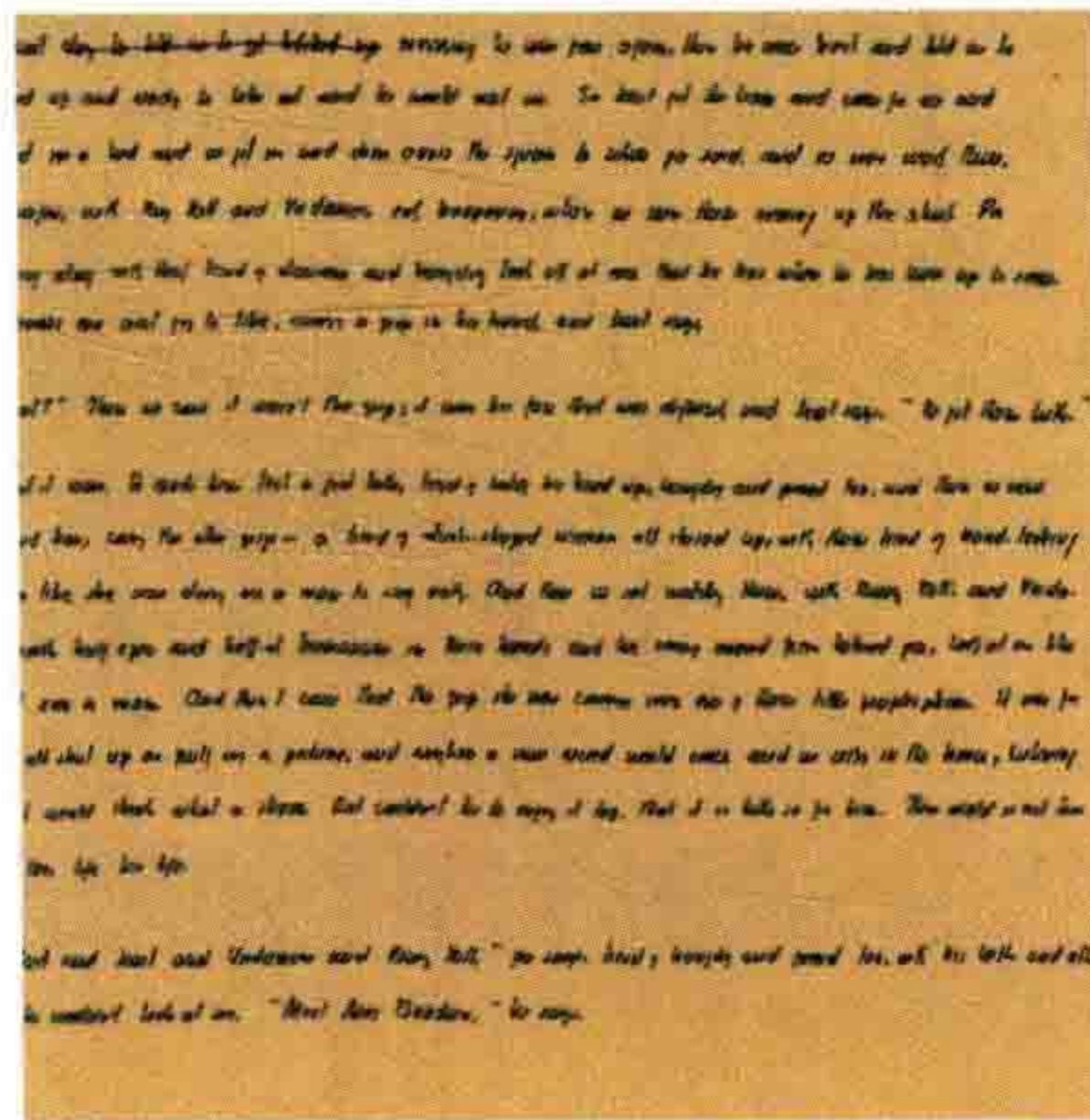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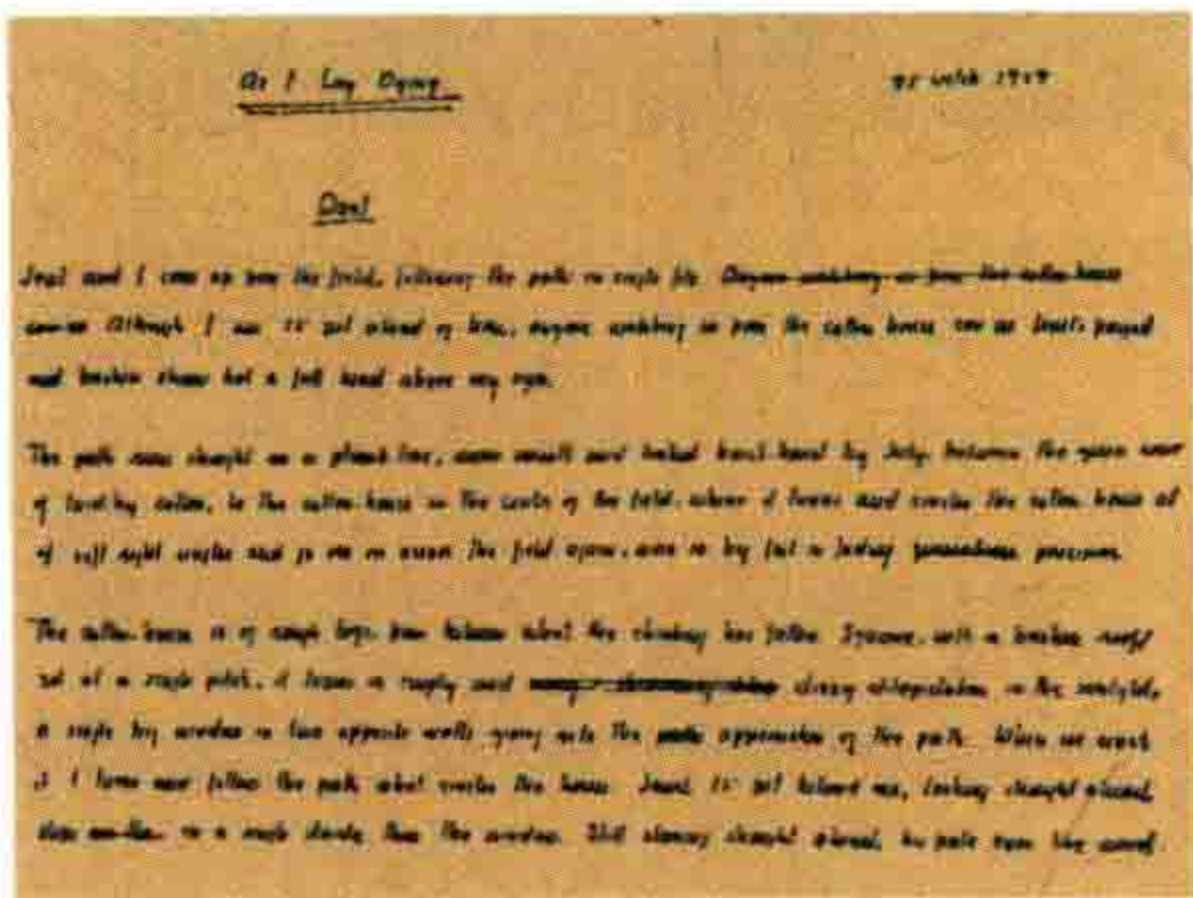
福克纳曾经工作过的密西西比大学的发电厂



《我弥留之际》美国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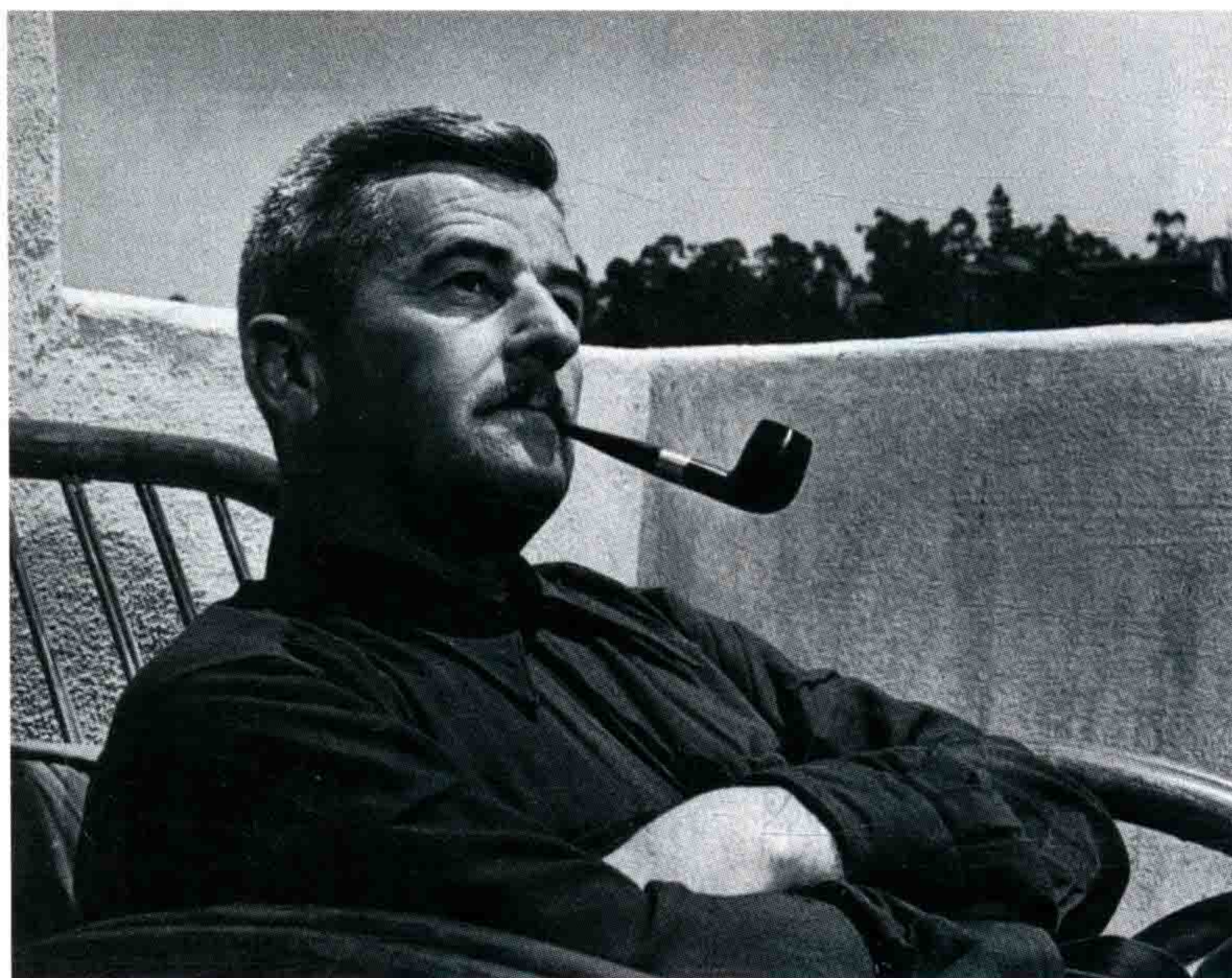
《我弥留之际》英国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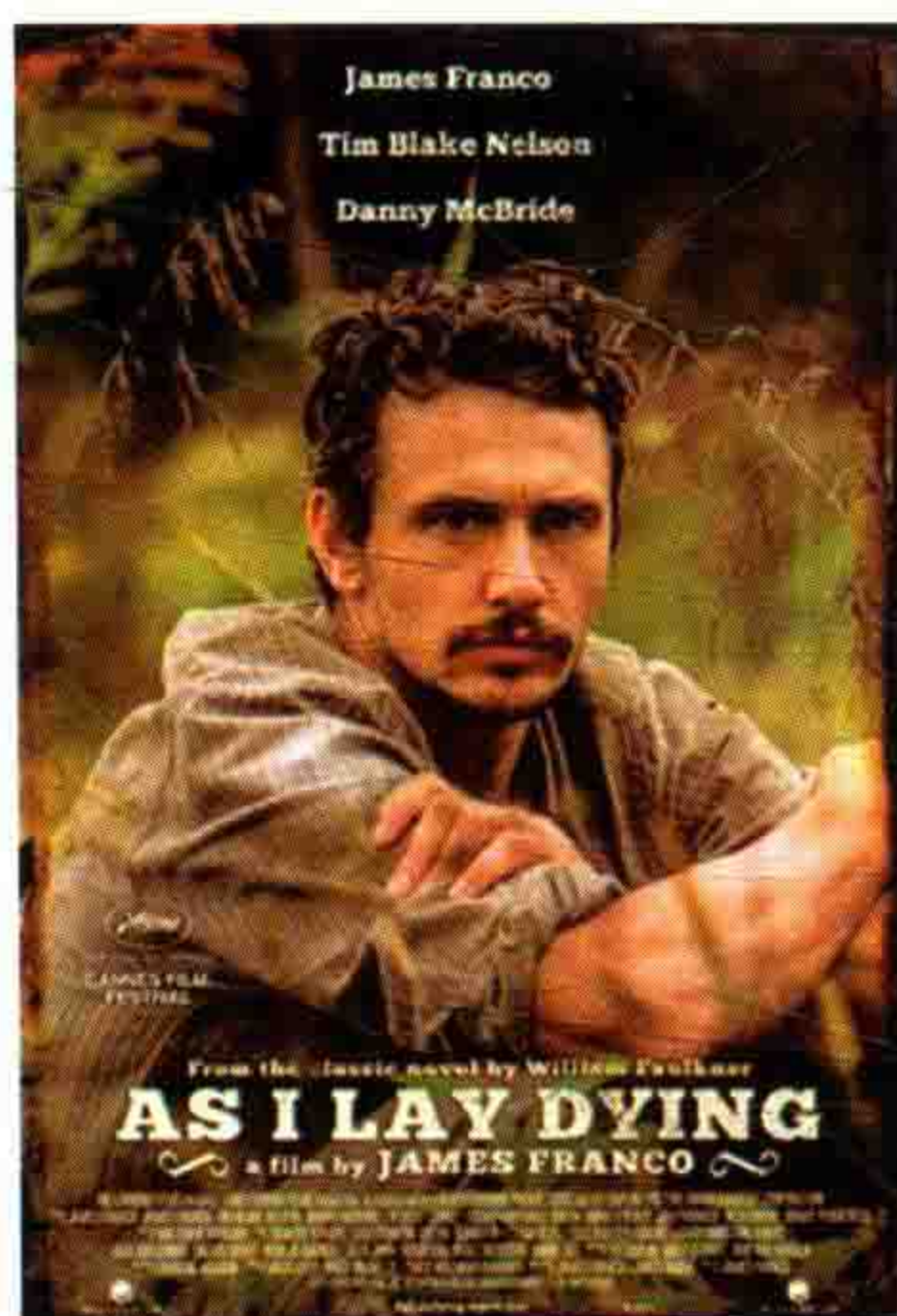
《我弥留之际》创作手稿

《我弥留之际》书名源自荷马史诗的《奥德赛》第十一卷：阿伽门农对俄底修斯说：“在我弥留之际，长着狗的眼睛的女人不会来合上我的眼睛，因为我要去见冥王。”

《我弥留之际》是福克纳的第七部长篇小说，他视其为自己的“精心之作”。一九三〇年十月，小说出版，首印仅两千五百二十二册。不过，这部作品获得了极高的文学评价，被认为是代表福克纳最高创作成就的作品之一，也是二十世纪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



好莱坞工作期间的福克纳



《我弥留之际》电影海报

《我弥留之际》的出版，并没有改善福克纳的经济窘况。一九三二年五月，福克纳到好莱坞做编剧。之后，福克纳在好莱坞断断续续工作了二十多年。他的小说《调换位置》《圣殿》《喧哗与骚动》《村子》等均在他在世时被改编为电影上映，而《我弥留之际》，直到二〇一三年，才被搬上大银幕。

《我弥留之际》被视为一次冒险的写作“技术壮举”，内心独白、多角度叙述和意识流手法贯穿始终。全书共五十九节，每节是一个人物的意识流或者内心独白。叙述者有十五位，他们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角度讲述故事、发表感想和追溯往事，各节之间相互呼应。

总 序

李文俊

威廉·福克纳一八九七年出生于美国南方密西西比州北部尤宁县的一个小镇，五岁时随父母迁居到距离此地不远的奥克斯福镇。此后，福克纳基本上没有离开这个家，他算得上是美国南方的一个土生子。他的祖先在当地立过战功，修建过铁路，开设过银行，还写过小说。因此，虽然到福克纳父亲这一代，家道中落，但他仍被视为“世家子弟”。他身边流传着家族的许多故事，他也一直面临着如何对待历史包袱并从中摆脱出来的问题。

福克纳上学不很正规，只读完十一年级，后来又在密西西比大学当了一年的“特殊学生”，但他从小读了家藏的许多英美与欧洲的古典文学作品，后来又认真读过十九世纪末的诗歌与二十世纪初的现代派作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福克纳参加过空军学校，但未来得及正式作战。后来当过小工、售货员、邮务所所长与好莱坞的电影脚本编写人。

晚年被弗吉尼亚大学聘为驻校作家。除此之外，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用在小说写作上。他一共写了十九部长篇小说与一百二十多篇短篇小说，大多数作品的故事都发生在他虚构的密西西比州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因此，这些作品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每一部小说既是一个独立的故事，又是整个“世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最重要的作品是《喧哗与骚动》(1929)、《我弥留之际》(1930)、《八月之光》(1932)、《押沙龙，押沙龙！》(1936)、《村子》(1940)、《去吧，摩西》(1942)等。

一九五〇年，福克纳获得该年颁发的一九四九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在获奖演说中，福克纳表达了对人类光明前途的信心，并认为作家的职责在于写出“人类……能够蓬勃发展。……人有灵魂，有能够怜悯、牺牲和耐劳的精神”。作家的“特殊光荣就是振奋人心，提醒人们记住勇气、荣誉、希望、自豪、同情、怜悯之心和牺牲精神，这些是人类昔日的荣耀。为此，人类将永垂不朽”。

一九六二年六月，福克纳在家乡骑马时堕下受伤，不久后因心脏病发作逝世。

时间过得飞快，威廉·福克纳去世倏忽间五十多年已经过去。如今再回首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坛，曾红极一时、大名鼎鼎的小说家，大都身后寂寞，至今尚能跻身世界文坛大师行列的，还真是不多，似乎只有福克纳仍时不时为人提起。人们发现，福克纳的作品非但不显得陈旧落伍，反倒常给人一种历久弥新的感觉。当然，他的文笔不一定合乎今天美国普通读者的口味，但是却不断受到文学史专家、批评家与小说作家的关注。目前，福克纳与莎士比亚是在美国被研究得最多的两位作家。他的作品也一直是许多美国与外国小说家学习的榜样。

譬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即在获奖演说中向福克纳表示了敬意，认为他是“自己的导师”。我国的莫言也说：“福克纳和加西亚·马尔克斯给了我重要启发。”

我多年从事福克纳作品的介绍与翻译工作，曾根据自己的认识，不揣浅陋，在所编写的一本书的前言里试图做一总结。我这样写到：

倘若全面综览二十世纪世界文学，可以认为，他的作品，既有现实主义具象的逼真性，也不缺乏现代主义的想象力、穿透力与悲观主义，甚至还保留有西方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学中对英雄人物与理想形象的崇敬景仰之情。一方面，他的作品百科全书式地反映了美国南方近现代的历史与现实，揭示历史对现实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又在总体精神上刻画出西方“现代人”的困惑与苦恼，对他们的异化感、孤立感表示出深切的关怀。此外他也尽可能在作品里塑造道德高尚的人物形象。在这方面又显露出尊崇浪漫主义的倾向。在小说艺术上他更是多有创新，使现代小说艺术能在美利坚土地上发扬光大。在语言艺术上，他也显示出风格多样、挥洒自如的大师风范。若要试图用一句话来概括他总的思想倾向，笔者认为，归根结底，他是可以毫不迟疑地被归入到拥护宽容创新、主张人与人之间享有平等权利、赞成全人类相互理解与合作这样的一股人文主义大潮流中去的。

在我国加入国际版权协定组织前，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就出现有心人对福克纳做了介绍。正式译介则应该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

算起。当时，在陶洁与本人的策划下，曾出版了一套福克纳作品选集，收入了陶洁等人与我翻译的八部作品。后来又出版了福克纳的《八月之光》与《威廉·福克纳短篇小说集》，再后来也出过福氏的《野棕榈》及本人译的福氏随笔集。这样的努力对我国文学创作界与读书界了解福氏的文学成就无疑起了积极作用。当然，这一项工作还需继续做下去。好在二〇一二年后福克纳原作已无版权问题。我见到有《村子》的译本。

最近，我高兴地得知，北京燕山出版社决定在今后数年内出版一套多卷本的福克纳作品，除收入过去的一些较有质量的译本外，还拟约译一些尚未翻译出版过的重要福著。对于这样的好事本人自当积极支持。我本人已进入耄耋之年且又有病，能把过去的译作复审一遍已非易事。所以在得知年轻有为的译者愿意参加这项工作后，真是感到有说不出的欣慰。近年来，译界的老前辈逐渐谢世，亟须有人接班。看到“新松”逐渐成长，我自认不属那些“应须斩万竿”的“恶竹”^①，因此大可欣喜地退居一边，做些力所能及较为轻松的小事。在此，我预祝这一套书的完满竣工，并能受到读书界的欢迎。

① 典出杜甫《登楼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

“他们在苦熬”

李文俊

这是怎么样的一部书呢？说它是悲剧吧，不大像，说它是喜剧，也不合适。面对着书中的一出出场景，我们刚想笑，马上有别一样的感情涌上心头；反过来，也是一样。这里真的用得上“啼笑皆非”这样一句中国成语了。难怪国外的批评家说这是一出悲喜剧。其实最确切的说法应该是荒诞剧，因为它具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荒诞剧的一切特色，虽然在它出版的一九三〇年，世界文坛上还没有荒诞剧这个名称。

《我弥留之际》(*As I Lay Dying*) 如果与福克纳同时期创作的另一本小说《圣殿》(*Sanctuary*, 1931) 并读，主旨就显得更清楚了。^① 在《圣殿》里，福克纳写出了社会的冷漠、人与人之间的隔膜以及人心的丑恶，写出了“恶”的普遍存在。而在《我弥留之际》里，福克纳写出了一群活生生的“丑陋的美国人”。

《我弥留之际》写的是发生在十天之内的事。小说开始时，艾迪·本

① 《圣殿》的出版在《我弥留之际》之后，其实写成却在《我弥留之际》之前。

德仑躺在病榻上。这个小学教员出身的农妇在受了几十年的熬煎后，终将撒手归天。窗外是晦暗的黄昏，大儿子卡什在给她赶制棺材。艾迪曾取得丈夫的口头保证，在她死后，遗体一定要运到她娘家人的墓地去安葬。在三天的准备、等待与大殓之后，到四十英里外的杰弗生去的一次“苦难的历程”开始了。一路上，经过了种种磨难，大水差点冲走了棺材，大火几乎把遗体焚化，越来越重的尸臭招来了众多的秃鹰，疲惫不堪的一家人终于来到目的地，安葬了艾迪。在这个过程中，拉车的骡子被淹死了，卡什失去了一条腿，老二达尔进了疯人院，三儿子朱厄尔失去了他心爱的马，女儿杜威·德尔没有打成胎，小儿子瓦达曼没有得到他渴望的小火车，而作为一家之主的安斯·本德仑却配上了假牙，娶回了一位新的太太……

《我弥留之际》写的是一次历险，就这一点来说，它有点像《奥德修记》，^①但是它完全没有《奥德修记》的英雄色彩。它在框架上又有点像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②在风格上，它更像《堂吉诃德》。^③但是《我弥留之际》毕竟是一部现代小说，用欣赏《堂吉诃德》的眼光来看待它总不免有隔靴搔痒之感。

① 据出版福克纳作品的兰登书屋的编辑萨克斯·康敏斯说，《我弥留之际》这个题目引自威廉·马礼斯一九二五年出版的《奥德修记》的英译。在《奥德修记》里，躺着等死的“我”是阿伽门农，他是被妻子及其情夫杀害的。就妻子与人私通这一点来说，阿伽门农的故事与《我弥留之际》有共通之处。（见麦克斯·普泽尔：《地域的天才》，一九八至一九九页，二〇七页，路易斯安那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② 英国批评家迈克尔·米尔盖特特别强调这一点，他甚至认为“本德仑”（Bundren）这个姓与《天路历程》中基督徒身上的负担（burden）有一定的关系，这一家人进行的是一次具有冷嘲意味的朝圣者的历程。杰弗生镇可以比拟为“天堂”，安斯得到了他的“报酬”：假牙、新妻与留声机。达尔却在天堂的门前走上了一条通向地狱的路。（见迈克尔·米尔盖特：《威廉·福克纳的成就》，一一〇页，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③ 《堂吉诃德》也是让人笑的时候带着泪的一本书。福克纳说《堂吉诃德》他“年年都要看，就像有些人读《圣经》那样”。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的一些批评家曾把《我弥留之际》作为一本现实主义小说来分析，把它看成是关于美国南方穷苦白人农民的一部风俗志，一篇社会调查。用那样的眼光来看《我弥留之际》更是没有对准焦距。这非但无助于领会作品的主旨，反而会导致得出“歪曲贫农形象”这样的结论。

那么，应该用什么尺度来衡量《我弥留之际》呢？

迈克尔·米尔盖特在他的《威廉·福克纳的成就》这本书里说：“福克纳的主要目的更像是迫使读者以比书中的人物与行动第一眼看上去所需要或值得的更高一层、更有普遍意义的角度来读这本小说，来理解本德仑一家及其历险记。还有，尽管这个故事读来让人不愉快，它经常具有一种阴阴惨惨的狂想曲的气氛，但是它使我们逐渐领会，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关于人类忍受能力(human endurance)的一个原始的寓言，是整个人类经验的一幅悲喜剧式的图景。”^①美国批评家克林斯·布鲁克斯也在他的《威廉·福克纳浅介》一书里说：“要考察福克纳如何利用有限的、乡土的材料来刻画有普遍意义的人类，更有用的方法也许是把《我弥留之际》当作一首牧歌来读。首先，我们必须把说到牧歌就必得有牧童们在美妙无比的世外桃源里唱歌跳舞这样的观念排除出去。所谓牧歌——我这里借用了威廉·燕卜苏的概念——是用一个简单得多的世界来映照一个远为复杂的世界，特别是深谙世故的读者的世界。这样的（有普遍意义的）人在世界上各个地方、历史上各个时期基本上都是相同的，因此，牧歌的模式便成为一个表现带普遍性问题的方法，这样的方法在表现时既可以有新鲜的洞察力，也可以与问题保持适当的美学距离。”布鲁克斯继续写道：“更具体地说，大车里所运载的本

① 见《威廉·福克纳的成就》，一一〇页。

德仑一家其实是我们这个复杂得多的社会的有代表意义的缩影。这里存在着生活中一些有永恒意义的问题，例如：终止了受挫的一生的死亡、兄弟阋墙、驱使我们走向不同目标的五花八门的动机、庄严地承担下来的诺言的后果、家族的骄傲、家庭的忠诚与背叛、荣誉，以及英雄行为的实质。”^①

米尔盖特和布鲁克斯的意思很清楚：应该把《我弥留之际》作为寓言来读，不应那么实、那么死地把本德仑一家视为美国南方穷苦农民的“现实主义形象”，他们在一定意义上是全人类的象征，他们的弱点与缺点是普通人身上存在的弱点与缺点，他们的状态也是人类的普遍状态。福克纳对人类状况的概括是否准确，这是另一个问题。但是《我弥留之际》不能作为一部传统意义上的现实主义作品来读，这一点，时至今日，恐怕不应再有异议了。

布鲁克斯列举了一连串有“普遍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我弥留之际》中的确都有所涉及。但是，什么问题作者是作者最为关注的呢？他所着重表现的是人类行为的哪一种状态呢？他要揭示给读者的是什么样的寓意呢？

读过福克纳《喧哗与骚动》的人也许会注意到，该书的结尾是这样——一个只有主语和谓语、没有任何修饰成分的句子：“他们在苦熬”（They endured）。从字面上看，这是对迪尔西及其黑人同胞的写照，但何尝不可以理解为对全人类命运的概括描述？在福克纳看来，人类存在虽然已有千百万年的历史，但是时时刻刻仍然在为自身的生存殚精竭虑、流血流汗，说他们“在苦熬”一点也不过分。在多读了一些福克纳的作品之后，我们会发现这样的想法并非福克纳灵魂里的一闪念，

^① 见克林斯·布鲁克斯：《威廉·福克纳浅介》，八十八至八十九页，耶鲁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他像是抑制不住经常要回到这个主题上来。“endure”与以名词形式出现的“endurance”多次在福克纳的笔底下出现。在著名的中篇小说《熊》(1942)里,他说黑人“会挺过去的”(will endure)。^①他的诺贝尔奖演说词只有短短的四小段,“endure”或“endurance”却出现了五次之多。而且福克纳仿佛有意要让读者铭记在心似的,这个词还出现在演说词最后一个带格言意味的句子里:“诗人的声音不必仅仅是人类的记录,它可以成为帮助人类忍耐与获胜(endure)的那些支持与栋梁中的一个。”四年之后出版的长篇小说《寓言》(1954)里,福克纳又写下了这样的文字:“人类和他的愚蠢行为会继续存在下去(will endure)和蓬勃发展。”^②——当然不仅仅是文字,而且也是中心思想。一九五五年,他在答记者问时表达了同样的意思,虽然换了一个说法。他说:“我也很想写一本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那样的书,它可以证明我一直在鼓吹的思想:人是不可摧毁的(man is indestructible),因为他有争取自由的单纯思想。”^③

以上众多的例子足以证明,对于人类忍受苦难的能力以及终将战胜苦难^④这样的思想,福克纳是一直在考虑与关注的。国外的批评家似乎还没有人专门撰文探讨福克纳用字遣词上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但是他们对于福克纳如此执着地关心着这个命题是注意到了的。法国作家加缪指出:“梅尔维尔之后,还没有一个美国作家像福克纳那样写到受苦。”^⑤法国批评家克洛德·埃德蒙·马涅认为:“福克纳作品中的人

① 见《去吧,摩西》,二九四页,“温特奇丛书”,一九七三年。

② 见《寓言》,三五四页,兰登书屋版,一九五四年。

③ 见《园中之狮》,二四一页,“野牛丛书”,一九八〇年。文中排黑体字处为本文作者所改。

④ 在英语里,“endure”一词兼有“忍受”(to bear)与“挺过来”(to last)这两层意思。见《牛津大词典》。

⑤ 见《纽约先驱论坛报书评》,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的状况颇似《旧约》中所刻画的人类状况：人在自己亦难以阐明的历史中极其痛苦地摸索前进。”^① 克林斯·布鲁克斯干脆用总结的口吻概括说：“福克纳在他所有的作品中都一直关注着人类的忍受能力，他们能面对何等样的考验，他们能完成什么样的业绩。本德仑一家如何设法安葬艾迪·本德仑的故事为福克纳提供了一个思考人类受苦与行动能力的极其优越的角度。这次英勇的历险牵涉到多种多样的动机与多种多样的反应。”^②

这些外国作家、批评家的论断应该说是实事求是、令人信服的。在做了以上的考察之后，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福克纳是一位关注人类的苦难命运，竭诚希望与热情地鼓励他们战胜困难、走向美好的未来的富于人道主义精神的作家。至于他为什么有时候把受苦的人们写得这么丑陋，这个问题将放在后面适当的场合阐述。现在，先让我们对《我弥留之际》的主要人物做些分析，以此说明福克纳在这部小说里是怎样表现他的关于人、关于人的苦难与奋斗的思想的。

女性在福克纳的作品中一向占着相当重的分量。小说里弥留中的“我”——艾迪·本德仑，显然处于一个轴心的位置。这个家庭的主妇首先就是个被生活挫败的人。她年轻时受到父亲悲观思想的影响。父亲常对她说：“活在世上的理由仅仅是为长久的死亡做准备。”她当过小学教员，但是她既不爱自己的职业也不爱她的学生。她是一个孤儿，也许是因为害怕孤独，嫁给了也是孤儿的安斯。婚后不久，在她心中，安斯已经死了。结婚之后，她感情上也起过一次波澜，但是她的情人惠特菲尔德牧师和《红字》里的狄姆斯台尔一样，也是个懦夫。受骗上当使她不再相信“言语”的真实性。在贫穷与孤独中操劳了一辈子之后，艾迪终于死去。也许是因为除了她娘家的血亲关系之外，对别

① 见《福克纳评论集》，二四九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② 见《威廉·福克纳浅介》，九十四页。